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業務的日常管理中獲高級管理層支援。

下表載列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幗英	77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出策略意見及指導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宏光的配偶以及吳志斌與吳頌恩的母親
吳志斌	5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再度加盟	負責整體業務發展、項目規劃、預算編製、合約管理、監督項目執行以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幗英及吳宏光的兒子及吳頌恩的胞兄
吳頌恩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	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履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	徐幗英及吳宏光的女兒及吳志斌的胞妹
邱仲珩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處理衝突及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不適用
龐錦強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處理衝突及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不適用
盧其釗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處理衝突及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主席

徐幗英女士，77歲，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幗英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亦為駿慧工程、駿建、United Prosperous、Grand Basework、Prosperous Contractors、Steer Vision及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徐幗英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出策略意見及指導。

徐幗英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擔任駿慧工程的董事，就營運及管理本集團在香港的工程業務累積約15年經驗。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宏光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盟駿慧工程前，徐幗英女士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擔任教師三十年，最後任職副校長，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晉升至該職位。徐幗英女士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取得註冊教師證書，並為教育局轄下註冊教師。彼亦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在聖公會港澳教區取得神學文憑。

徐幗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志斌先生及執行董事吳頌恩女士的母親。

以下公司於徐幗英女士在任董事時被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詳情
香港專業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於業務終止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據徐幗英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徐幗英女士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徐幗英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志斌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項目規劃、預算編製、合約管理及監督項目執行以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

吳志斌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駿慧工程的董事。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為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駿建、United Prosperous、Grand Basework、Steer Vision及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

吳志斌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前稱曼徹斯特專科學校(Manchester Polytechnic))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設施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吳志斌先生為駿慧工程的股東及董事。彼亦分別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及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以及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於Shui On Joint Venture擔任樓宇設備工程師，累積個人經驗。吳志斌先生重返本集團前，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於瑞安建築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樓宇設備工程師。吳志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重返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駿慧工程及駿慧建築工程的董事，任職至今。

吳志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徐軻英女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光宏先生的兒子。彼為執行董事吳頌恩女士的胞兄。

吳志斌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頌恩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吳頌恩女士亦為駿慧工程、駿慧建築、駿建、United Prosperous、Grand Basework、Steer Vision及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履行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

吳頌恩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英國高雲地利大學(前稱高雲地利理工學院(Coventry Polytechnic))工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資深會員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公會認可為培訓準會員的認可監督人，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註冊為聖公會呂明才中學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吳頌恩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在駿慧建築工程擔任行政經理職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華僑銀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渣打銀行擔任財務經理。

吳頌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徐幗英女士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宏光先生的女兒。彼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志斌先生的胞妹。

吳頌恩女士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仲珩先生，45歲，於●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邱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加入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邱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9)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58)的助理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為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為威思霸海虹有限公司的信貸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彼於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任職二級會計師，而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註：一級)。

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等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亦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博爾頓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公司於邱先生在任董事時被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詳情
Avia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貿易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於業務終止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公司。(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據邱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邱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及取消註冊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龐錦強教授，56歲，於●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教授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龐教授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該公司於香港從事租售工業大廈的物業發展)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該職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該公司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綜合室內裝潢工程)的執行董事。龐教授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環境部客席教授。

龐教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二零一五年紀律審裁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龐教授為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香港建築中心的顧問。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處成員及任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離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教授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英國泰晤士理工學院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龐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屋宇署註冊的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龐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龐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以下公司於龐教授在任董事時被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詳情
萬光國際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於業務終止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公司。(附註)
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代理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於業務終止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公司。(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據龐教授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龐教授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及撤銷註冊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龐教授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盧其釗先生，32歲，於●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現為創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該間香港物業代理公司，最初擔任客戶主任。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盧先生為香港教育大學的客席講師。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亦為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兼職導師及助理導師。

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哲學碩士學位。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浸會大學哲學博士生，主修體育。

盧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及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委任日期	加盟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吳宏光	80	駿慧工程的技術董事及董事	一九九六年九月	一九九六年九月	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工程相關事宜	徐幗英女士的配偶及吳志斌先生與吳頌恩女士的父親
潘達華	46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駿慧建築工程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政運作及整體企業管治	不適用
馮興業	44	駿慧工程技術經理及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零年五月	監督項目的設計及興建	不適用
梁健邦	40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零八年七月	監督設計及管理地基工程、管理品質管理系統及向政府部門呈交的相關提交文件	不適用

吳宏光先生，80歲，為本集團技術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工程相關事宜。吳宏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駿慧工程的董事。自駿慧工程於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於屋宇署存置)內註冊起，吳宏光先生一直為駿慧工程的技術董事及授權簽署人。

吳宏光先生一九六零年七月畢業於台灣珠海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籍。

吳宏光先生於建築業擔任工程師累積逾5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為晃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為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的高級結構工程師，於一九七零年四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為Harriman Architects負責結構工程師及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七零年三月為江氏工程的結構工程師。

吳宏光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達華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政運作及整體企業管治。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駿慧建築工程的董事。

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會計及財務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香港專上教育學院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悅來酒店擔任應付賬款監督，最後任職助理會計師。

潘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興業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經理。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設計及興建。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駿慧工程董事。

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得工程(土木)學士學位。馮先生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註冊結構工程師頭銜。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註冊土木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為註冊工程師。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取得結構工程範疇的註冊。

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最後任職項目工程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MBM Systems & Equipment Limited擔任總經理。

馮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健邦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地基工程整體設計及監督、管理品質管理系統及向政府部門呈交相關文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在瑞安承建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瑞安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再次加盟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亦是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一級工程師，並任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

梁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潘達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的職務、工作績效及所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工作績效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編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工作績效、投放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所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巒英女士	600,000
執行董事	
吳志斌先生	1,800,000
吳頌恩女士	9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仲珩先生	150,000
龐錦強先生	150,000
盧其釗先生	150,000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的有關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 一五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256	5,394	5,871	3,135
酌情花紅	4,228	4,927	2,212	650
退休計劃供款	70	107	90	45
總計	<u>8,554</u>	<u>10,428</u>	<u>8,173</u>	<u>3,830</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聘金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於同期放棄任何補償。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委託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iii)檢討本公司內部核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iv)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邱仲珩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徐囡英女士、邱仲珩先生及盧其釗先生。徐囡英女士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且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龐錦強先生、邱仲珩先生及吳志斌先生。龐錦強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守則條文。

[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我們於上市後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聯絡渠道。